

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紧密围绕文旅工作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公开栏等渠道发布信息 680 余条，内容涵盖文旅活动、景区推荐、文化遗产保护、行政许可、处罚案件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请求，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提请的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安全可靠。并按照“谁公开谁负责”原则，完善内部监督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审发监管制度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深入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2. 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提高公众参与度。

3.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